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不限

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征求员工意见。

（二）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薪酬委员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最终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

（六）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七）公司应在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石头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

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920.5089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石头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7549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17%（以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总股本 184,457,594 股计算），购买的最高价为 352.02 元/股（该价格为权益分派完成前的最高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434.08 元/股)，最低价为 196.9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599.4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8.7549 万股，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通过一次性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本次累计回购股份中的 170,285 股过户至公司 2024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264 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目前该回购方案尚在实施中。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7,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59%（以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 259,085,550 股计算），成交的最高价为 191.59 元/股，最低价为 179.8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259,711.3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6.630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5,910.6368 万股的 0.1414%。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0.2224 万股（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8 日和 2025 年 6 月 24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该股数相应变为 39.2704 万股），公司 2023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23.5300 万股（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8 日和 2025 年 6 月 24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该股数相应变为 64.5663 万股），公司 2024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7.0285 万股（鉴于公司

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和 2025 年 6 月 24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该股数相应变为 33.3759 万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 107.03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07.02 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99.45 元/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88.22 元/股；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82.53 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以公司实际分派的比率为准）；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派息额以公司实际分派为准）；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不做调整。

## 2、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

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7.03 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前 20 个、前 60 个、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对应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个人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第四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48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2、未来预留份额的锁定期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5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 解锁期    | 考核年度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        |        | 触发值(A <sub>n</sub> )          | 目标值(A <sub>m</sub> )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5 年 | 10.00%                        | 12.00%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6 年 | 14.00%                        | 16.00%               |
| 第三个解锁期 | 2027 年 | 18.00%                        | 20.00%               |
| 第四个解锁期 | 2028 年 | 22.00%                        | 24.00%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 |
|-------------------------------|--------------------|-------------|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 \geq A_m$       | X=100%      |
|                               | $A_n \leq A < A_m$ | X=80%       |
|                               | $A < A_n$          | X=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条件，每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按对应解锁系数解锁；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条件，则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董事会授权管

理委员会取消所有持有人相应批次未能解锁的股票权益份额，并返还持有人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

回收份额再分配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及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回收份额未进行再分配的，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相关权益份额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置。

##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 三档，若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期开始前最近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任意一次为 B，则持有人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除此之外，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但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该等持有人所持有的相应股票权益份额，并返还持有人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股票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股票权益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回收份额未进行再分配的，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相关权益份额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置。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

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修订本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7、授权管理委员会或由管理委员会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8、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11、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二）管理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

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召集、召开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七）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八）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一）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4、遵守本管理办法；
-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7、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 8、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与权益分配

###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五）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六）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且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第十六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置

办法如下：

| 可能出现的情形                                                                                                                                                                                                  | 处置办法                                                                                      |
|----------------------------------------------------------------------------------------------------------------------------------------------------------------------------------------------------------|-------------------------------------------------------------------------------------------|
|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                                                                                                                                                                         | 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按照职务变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
|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全部份额，并返还持有人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其所持份额已卖出但尚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该收益归公司所有 |
| 持有人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等。<br>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br>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 自离职之日起，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份额，并返还持有人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                      |
| 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                                                                                                                                                                             | 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持有人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解锁条件之一           |
| 1、退休后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br>2、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br>3、持有人非因工伤身故的                                                                                                                              |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份额，并返还持有人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                             |
| 当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                                                                                                                                                                                      | 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他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
| 持有人若因工伤身故的                                                                                                                                                                                               | 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持有人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

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将收回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

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回收份额未进行再分配的，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相关权益份额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置。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若存在未分配权益份额，则出售未分配权益份额（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

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